

## 114 年澎湖縣鋼琴獨奏比賽計畫

### 壹、宗旨：

- 一、培養縣民音樂興趣，提昇音樂素養。
- 二、推廣鋼琴教育，厚植藝文欣賞風氣。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 參、比賽時間/地點：

114 年 6 月 4 日（三）至 6 月 5 日（四）於本縣演藝廳舉辦。

### 肆、比賽組別/資格/佐證資料：

組別	資格	佐證資料
幼兒組	限設籍本縣學齡前幼兒。	戶口名簿
國小低年級組	限就讀本縣國小 1-2 年級之學生。	在學證明
國小中年級組	限就讀本縣國小 3-4 年級之學生。	
國小高年級組	限就讀本縣國小 5-6 年級之學生。	
國中組	限就讀本縣國中(含補校)之學生。	學生證正、反面 (需加蓋當學期 註冊章)或在學 證明。
高中職組	限就讀本縣高中職(進修學校)，含五專 1-3 年級、七年一貫大學 1-3 年級之學生。	
社會組	凡年滿 18 歲以上者或就讀本縣大專院校(進修學校、推廣部)以上，含五專 4-5 年級、七年一貫大學 4-7 年級或社區大學之學生。	身分證正面或 學生證正、反面 (需加蓋當學期 註冊章)。

### 伍、報名期限及方式：

-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7 日（一）上午 11 時 59 分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請於報名期限內，一律採線上報名

**(<https://www.beclass.com/rid=294fe016784633403058>)，逾期**

恕不受理。

(二)報名期限截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訊或補件，倘報名結果因個人因素致不符本計畫規定或報名資格，視同棄權。

(三)若有任何問題，請電郵 fs52040@phhcc.penghu.gov.tw 或電洽(06)9261141-232 莊小姐。

陸、比賽規則：

一、比賽曲目：

各組別需演奏指定曲 1 首(如下)及自選曲 1 首，幼兒組僅需演奏自選曲 1 首。

組別	指定曲	備註
幼兒組	--	
國小低年級組	J. S. Bach: Minuet in G Major, BWV Anh. II 116	無須反覆演奏
國小中年級組	J. S. Bach: March in E-flat Major, BWV App. 127	
國小高年級組	J. S. Bach: Partita No. 3 "Scherzo", BWV 827	
國中組	J. S. Bach: Invention in F Major, BWV 779	
高中職組	R. Schumann: Kinderszenen, op. 15, No. 2 "Kuriose Geschichte"	
社會組	R. Schumann: Kinderszenen, op. 15, No. 11 "Fürchtenmachen"	
(1) 參賽者報名組別之指定曲及自選曲(不得為流行歌曲)，請勿相同。		
(2) 比賽曲目一律背譜並完整演奏，不必反覆(D.C.或 D.S 除外)。		
(3)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各組參賽者之指定曲及自選曲曲譜，請自行準備。		

二、公開抽籤作業：

(一)114 年 4 月 23 日(三)上午 10 時於文化局第 3 會議室辦理，抽籤結果於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於文化局網站

(<http://www.phhcc.gov.tw>)。

(二)參賽者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變更出場順序，文化局以參賽者提供線上報名表內容為主，倘報名表因個人因素未提供正確

資訊，恕不受理更正，餘相關問題請於 114 年 4 月 27 日(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更正。

### 三、評分標準：

(一)本比賽成績評定標準涵蓋技巧與音色的掌控、樂曲風格的處理與詮釋、音樂性的表現力及台風儀容等整體表現。

(二)下列情形一律不予計分：

1. 演奏曲目與報名曲目不符者。
2. 使用電子擴音設備。
3. 於指定演奏時間內，未同本計畫規定之版本完整背譜演奏完畢而逕自中斷下台者。

(三)應依序演奏指定曲，再行演奏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四)經評審會議決議，得決定各組演奏時間，或有權延長、截短、中斷參賽者之演奏，當工作人員按鈴以示評畢，參賽者必須即刻停止演奏；演奏時間之長短，不影響評審評分結果。

(五)比賽採「等第制」：

評審以總分計算(滿分為 100 分)，並由文化局公布每位參賽者之個別評審分數，平均後評定等第為特優(90 分以上)、優等(85 分-未滿 90 分)、甲等(80 分-未滿 85 分)、乙等(未滿 80 分)。

### 四、獎勵辦法：

(一)依據參賽者成績等第頒發獎狀。

(二)指導老師之感謝狀郵寄至報名表指定之聯絡地址(請於報名表詳註)。

(三)參賽者成績等第及其指導老師函文學校或專職所屬單位(請於報名表詳註)周知鼓勵並從優敘獎。

(四)獎狀倘因文化局繕打錯誤之情況，請於比賽結束 1 個禮拜內提出申請更正，倘因個人因素未提供正確資訊，恕不另行補發獎狀。

(五)倘獎狀遺失或損失等情事，得以書面向文化局申請獲獎證明，文化局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行補發獎狀。

#### 五、申訴及複查規定：

##### (一)申訴規定：

1. 應服從評審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請填具【114年澎湖縣鋼琴獨奏比賽申訴申請表】提送文化局，須由監護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始完成申訴手續。
2. 申訴內容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3. 申訴時間為該組比賽後 30 分鐘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二)複查規定：

文化局網站公布參賽者成績等第一個月內，參賽者得以申請填具【114年澎湖縣鋼琴獨奏比賽成績複查申請表】，以一次為限。

#### 六、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請於各組賽程報到時間內向大會辦理報到，並於參賽者預備席觀摩其他參賽者演奏並聆聽大會報告注意事項。參賽者倘因個人因素，未於指定時間內於參賽者預備席準備而錯失比賽(參賽者演奏中不開放場內外人員進出，僅司儀唱名該組參賽者序號換場間開放場內外人員進出)，或經司儀唱名 3 次後未立即於舞臺上演奏者，視同棄權。
- (二)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或打燈攝錄影(音)，請遵守著作權法規定，倘未經參賽者同意而逕自攝錄影(音)，違反規定者，請自負法律責任。文化局有權錄製比賽實況並將該組第一名參賽者影音上傳網路(請於報名表勾選意願)，作為推廣教材及活動宣傳；倘參賽者有錄影片段之需求，請填具【114年澎湖縣鋼琴獨奏比賽錄影片段申請書】。
- (三)比賽時，提供一般演奏座椅 1 座、鋼琴 1 台、輔助踏板 1 座。演奏前，請參賽者再次確認演奏座椅及輔助踏板之所需，始

開始演奏。倘因個人因素未正確於報名表上勾選是否須放置輔助踏板，或演奏前未再次確認輔助踏板是否擺放妥當而影響比賽結果，請自行負責。

(四)為維持比賽秩序，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且不提供舞台排練。比賽進行中，請保持安靜並勿任意走動，僅當組比賽參賽者和工作人員，得進入參賽者預備席及比賽舞台，文化局得針對比賽所規定範圍內(含圍紅龍柱區域、評審席、觀眾席、攝錄影席、比賽舞台及相關區域)進行場地必要之管制；倘行動不便者，請於報名時先行告知。

(五)文化局依據參賽者之線上報名表進行作業，倘因個人因素致報名資格有誤或比賽無法如期，文化局不予補行報名或比賽，參賽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若參賽者提供資料不實或與實際參賽者不符，經舉發查證屬實，得取消報名資格或比賽結果並自負法律責任。

(六)防疫期間，請依照文化部公布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規範及文化局執行防疫措施規定辦理；倘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請參賽者務必配合文化局之決議。

柒、報名參賽後，即視同遵守本計畫之規則，並應服從評審決議之評定，不得異議。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